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8)渝 0151 破申 3 号

申请人：重庆慧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办事处白龙大道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77179441B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森，执行董事。

2018 年 3 月 21 日，重庆慧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慧泉公司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慧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慧泉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铜梁区分局核准登记设立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 5030 万元，股东 2 名，其中重庆天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892.25 万元，占比 57.50%，重庆龙腾纺织品有限公司出资 2137.75 万元，占比 42.50%，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29 日至今。法定代表人为刘森，系该公司执行董事。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债务人账面亏损 44670494.15 元。公司

主要资产价值约为 1.62 亿元，包括未售住房物业约 8772.26 平方米市场价值约 4000 万元、未售商业物业约 3761.65 平方米市场价值约 4000 万元、未售车位 600 余个市场价值约 6000 万元、应收已售物业尾款约 2200 万元。公司负债 238794885.24 元，主要为担保债务约 6000 万元、普通债务包含应付账款、应付工程款等应付款项 1.7 亿元。2015 年底至 2017 年上半年，以慧泉公司为申请人的诉讼案件已十余件，标的额近两亿元，未清偿的被执行案件涉及债务逾亿元，慧泉公司的资产被多轮查封、冻结。目前，铜梁天一星城二期项目是慧泉公司唯一一个在建项目，该项目已经接近尾声，该项目和其他项目均无剩余土地建设指标供慧泉公司后续开发，慧泉公司无法通过后续建设和盈利能力来扭转资不抵债的现状。

本院认为：慧泉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管辖范围，应当由本院进行管辖，根据慧泉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，短期借款、应付账款表，执行情况表，执行裁定书可以看出慧泉公司确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其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当予以受理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重庆慧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从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尹 杰
审 判 员 郭 平
审 判 员 李明星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小意